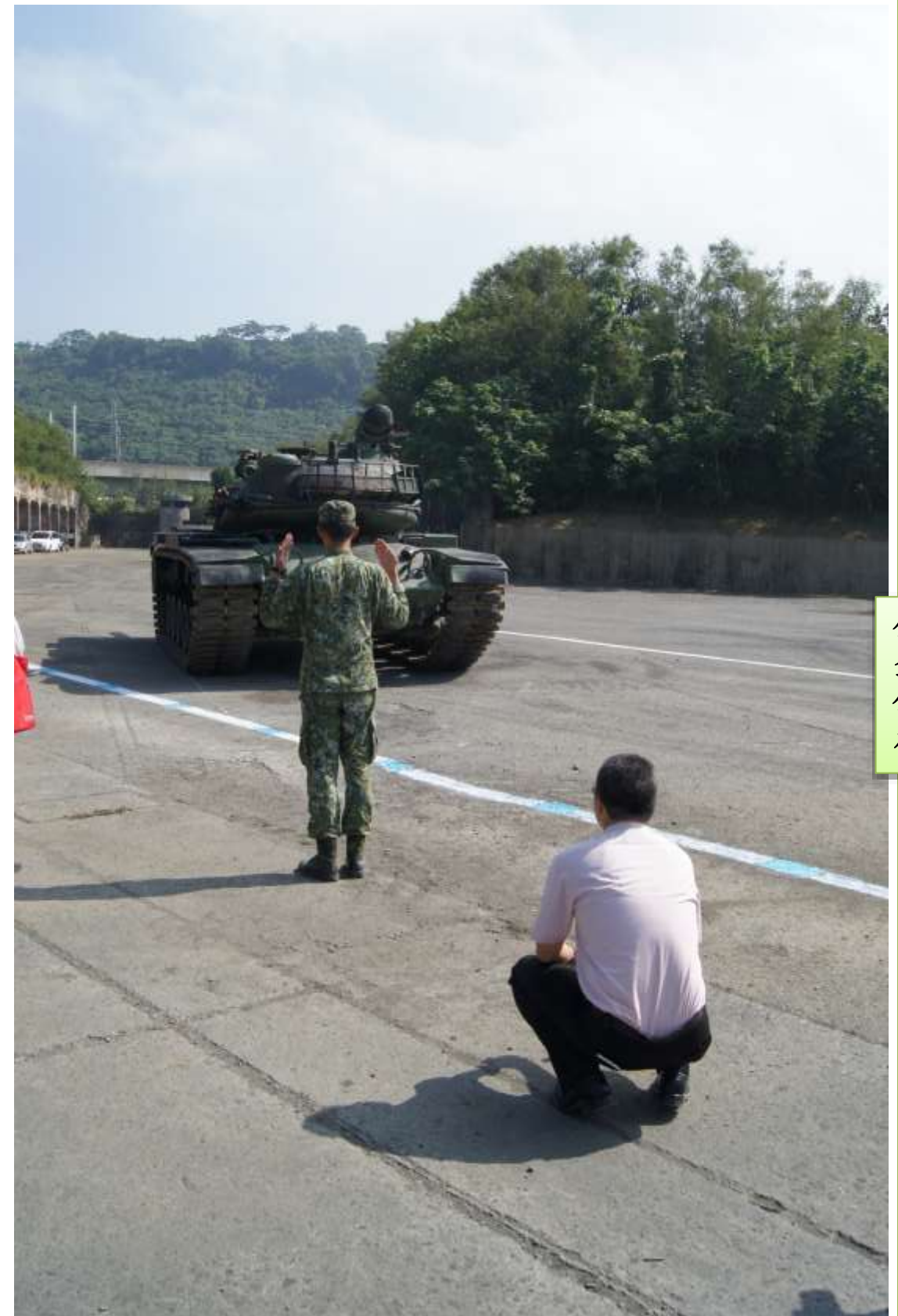


十一、現場重建

(一)、靜態模擬測試

為模擬戰車在輾壓護欄而翻落網紗溪橋下過程，請軍方在陸軍第八軍團第五六四旅「嘉興營區」內，以油漆在平面噴刷與案發現場相同場景橋面及護欄，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先行模擬 CM11 戰車右側履帶在輾壓護欄後，戰車履帶超越護欄多少長度後作轉，若以戰車右側履帶與編號第 4 號護欄所受角度 21 度及受損位置自該護欄北側往南 70 公分處作為戰車輾壓基準。

偵查作為



偵查作為

同型戰車模擬事故戰車案發時輾壓橋面護欄情形

測試結果若戰車輾壓以油漆在平面依案發現場護欄所繪製等比例之護欄後進行直接左轉及原地轉向，直接左轉輾壓護欄範圍較大，若以往左原地轉向作轉輾壓護欄範圍較小，再與案發現場護欄受損在編號第 4 號護欄內側有戰車進入破壞面及編號第 5 號護欄外側有戰車輾壓護欄進行轉向破壞之情形對照，研判事故戰車以前開角度輾壓到編號第 4 號護欄時係採取原地轉向作轉。



偵查作為



偵查作為

0816 屏東恆春戰車翻覆實錄

再測試若戰車在右側履帶輾壓通過編號第 4 號護欄超過該護欄外側 260 公分處開始以原地轉向作轉時，戰車以右側履帶與編號第 5 號護欄自北側起算 50 至 80 公分間為支撐點開始逆時針旋轉，戰車右後方持續往模擬橋面外移動，最後戰車右側履帶陷落在橋面外。

偵查作為

偵查作為

(二)、動態模擬測試

為還原事故戰車輾壓護欄而翻落橋下原因，實際上係因事故戰車駕駛在事故戰車右側履帶輾壓網紗溪橋面護欄後，本應倒退重新操作左轉，卻因以原地轉向錯誤操作，造成事故戰車翻落橋下，請軍方在陸軍第八軍團第五六四旅「嘉興營區」內，以廢棄洗車場打造與原本事故現場橋面護欄相同比例及間距之護欄 12 座。

偵查作為



偵查作為



軍方打造案發現場相同比例橋面護欄

偵查作為



10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以 CM11 戰車進行實車輾壓水泥護欄測試，測試結果若戰車在右側履帶輾壓通過編號第 4 號護欄超過該護欄外側 260 公分處開始以原地轉向作轉時，戰車以右側履帶與編號第 5 號護欄自北側起算 50 至 80 公分間為支撐點開始逆時針旋轉。



偵查作為



蔡佩容主任檢察官(右一)及王陳龍檢察事務官(右二)量測戰車欲以何角度輾壓護欄進行測試

戰車右後方持續往模擬橋面外移動，最後戰車右側履帶陷落在橋面外，證明事故戰車確實因戰車駕駛以原地轉向在橋邊轉彎，才造成事故戰車翻覆，也對應事故戰車從網紗溪橋下吊起時，駕駛艙內排檔檔位在「N」檔（原地轉向操作時，排檔檔位要在 N 檔）之證據。



偵查作為

偵查作為